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化验室新增仪器设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140027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化验室新增仪器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化验室新增仪器设备, 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范围涉及两部分, 其中排海泵站改造为新建一座排海泵站、一座配套配电间, 土建一次建成, 设备按5万吨/天配置; 利旧出新实施内容包含5个子项, 分别为①厂区既有建(构)筑物出新改造; ②围墙与车棚改造; ③厂区工艺改造; ④化验室仪器设备与中试实验装置; 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目视化改造。本次采购内容为厂区改造与排海泵站内水泵工艺设备。详见附件: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交货地点: 江苏省如东洋口港。合同控制价11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化验室新增仪器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化验室新增仪器设备: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参加本次活动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8月(含)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化验室设备相关的供货业绩, 其中至少有3个规模65万元以上(含)相应设备的供货业绩, 提供用户证明或合同复印件文件。另外须提供运行业绩的用户联系方式, 供业主核验(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及用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3.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A、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C、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D、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E、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F、法定代表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称关联企业）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5 09:00到2024-08-21 17:00

获取方式：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询价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先行登录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进行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注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完成后续的操作，并且由此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向236995084@qq.com邮箱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并留下联系人及电话后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6 09:30

递交方式：现场或快件邮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刘工18100609321。以邮寄形式递交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文件迟到、破损及丢失等情况）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6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 本次公告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采购平台（电子采购平台）”（<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上发布。

7.2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150号

联 系 人： 刘沁

电 话： 18100609321

电 子 邮 件： 2369950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